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田慧敏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549元，及其中633,928元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2,2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41,549元＋起訴前利息10,115元＋起訴前違約金620元＝652,28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丁文宏

01  
02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33,928元	112年11月10日	113年1月28日	(80/366)	7.3%	10,115元
2	違約金	633,928元	112年12月11日	113年1月28日	(49/366)	0.73%	620元